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
聘任全職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5-16 財政年度撥款 2,085,000 元，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九龍城區議會籌辦各項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 5.1.1 段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5%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及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按照 2014-15 財政年度本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數目不變(即 15,300,000 元)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2,295,000 元以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。

3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《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聘任行政指引》，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。不過，如有充分理由，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，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。

員工編制

4.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共 2,030,000 元，於 2014-15 財政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 2015 年 3 月底屆滿，經檢視現行合約員工的編制及工作需要後，秘書處建議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應付現有繁重的工作及保持現時服務水平。

5.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。鑑於新一屆區議會聘任員工的安排最快須待 2016 年 1 月才可提交予區議會考慮，而招聘員工一般需時兩個月，為確保新一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，能夠獲得穩定及具連貫性的支援服務，秘書處建議為上述職位的員工續約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。

財政開支

6. 按照上述的建議，2015-16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4-15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的總開支為 2,085,000 元，有關的財政預算詳列於附件以供參考。此外，由於 2016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2016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，故有關開支須撥入 2016-17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應變安排

7.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15,300,000 元，秘書處將預留不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5%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之用，並按情況調整聘任人數及任期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第 5 段和第 6 段的建議，在 2015-16 財政年度撥款 2,085,000 元，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支付 2014-15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，並將有關合約延長三個月，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有關撥款將於 2015-16 財政年度生效，並以 2015-16 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額 15%為上限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5 年 2 月

2015-2016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	項目	預算支出 \$	區議會撥款 \$
1.	全職行政助理(3 名) (\$18,615 x 1.05 x 3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645,009.75	645,009.75
2.	全職活動統籌員(4 名) (\$13,280 x 1.05 x 4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613,536	613,536
3.	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4 名) (\$10,330 x 1.05 x 4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477,246	477,246
4.	2014-2015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5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(註二)	157,799.25	157,799.25
5.	2014-2015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(註三)	102,000	102,000
6.	雜項(註四)	70,000	70,000
7.	應急費用(註五)	19,409	19,409
總額：		2,085,000	2,085,000

註一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

註二：2014-2015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5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15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15 年 4 月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	計算辦法	小計(元)
全職行政助理(3 名)	\$18,615 x 1.05 x 3 人	58,637.25
全職活動統籌員(4 名)	\$13,280 x 1.05 x 4 人	55,776
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4 名)	\$10,330 x 1.05 x 4 人	43,386
總計：		157,799.25

註三：由於所有在 2014-15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，在受聘一年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，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15-16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，當中包括 3 名全職行政助理、4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4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，秘書處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。

註五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